



东宝生物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048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3,140,524.52	530,569,565.29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341,826,499.60	340,555,790.27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303	1.7239	0.3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8,123,697.28	7.00%	200,382,311.95	1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8,400.68	201.25%	5,221,669.33	6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976,187.68	204.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112	20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1	201.25%	0.0264	63.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1	201.25%	0.0264	6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70%	1.53%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0.79%	1.00%	0.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8,396.82	高新区财政扶持资金 94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奖励 5 万元；电价补贴 10.71 万元；递延收益摊销 98.13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556.93	其中：捐赠 3 万元，扶贫支出 5

		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045.77	
合计	1,804,794.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为防范投资风险，特做如下提示：公司主要风险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为明胶市场非理性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波动风险和胶原蛋白市场风险，其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87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5%	74,571,900		质押	25,403,226
江任飞	境内自然人	3.79%	7,490,000			
江萍	境内自然人	2.77%	5,469,200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	4,810,000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国有法人	2.14%	4,226,997			
王军	境内自然人	1.99%	3,933,496	2,950,123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61%	3,173,859			
王丽萍	境内自然人	1.61%	3,170,800	2,378,100	质押	2,164,500
刘芳	境内自然人	1.36%	2,679,100	2,009,325	质押	2,164,5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2,526,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4,5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74,571,900
江任飞	7,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90,000
江萍	5,469,200	人民币普通股	5,469,200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4,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10,000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4,226,997	人民币普通股	4,226,997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73,859	人民币普通股	3,173,859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2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6,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8,725	人民币普通股	2,058,725
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1,885,541	人民币普通股	1,885,541
李文玉	1,403,350	人民币普通股	1,403,3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中江任飞、江萍系父女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843,305	70,843,305		0	首发机构类限售	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上市流通
王军	0		2,950,123	2,950,123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王丽萍	1,803,750		574,350	2,378,1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刘芳	1,803,750		205,575	2,009,325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

						解锁 25%
于建华	39,000	0	0	39,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贺志贤	186,469	0	0	186,469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赵秀梅	15,675	0	0	15,675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贾利明	43,875	0	0	43,875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王富荣	117,000	0	0	117,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李世元	3,600	3,600	0	0	监事离任	已于 2015 年 9 月 4 日解除限售
王富华	117,000	0	0	117,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王晓慧	58,500	0	0	58,5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所持股份每年仅可解锁 25%
合计	75,031,924	70,846,905	3,730,048	7,915,067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059,188.80	50,286,195.65	-42,227,006.85	-83.97%	主要是本期支付滨河新区购买土地款产生现金流出所致。
其他应收款	758,972.22	3,303,215.53	-2,544,243.31	-77.02%	主要是年初应收政府补助在本期收回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60,833,508.33	1,710,478.41	59,123,029.92	3456.52%	主要是新工艺明胶项目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830,804.55	1,346,786.20	3,484,018.35	258.69%	主要是胶原蛋白新产品上市进行品牌推广支出所致。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0	11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13,473.01	424,107.40	189,365.61	44.65%	主要是本期按规定计提的教育经费尚未全部使用所致。
应交税费	827,902.65	1,855,230.97	-1,027,328.32	-55.37%	主要是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较年初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0	3,422,222.17	-3,422,222.17	-100.00%	本期应付债券利息已全部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2,774,144.49	862,745.78	1,911,398.71	221.55%	主要是本期收取滨河新区新工艺明胶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109,206,853.31	-109,206,853.31	-100.00%	本期兑付了报告期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累计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1,014.13	301,058.83	989,955.30	328.82%	主要系本期销售较上年同期增加、采购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的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增加，相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513,030.28	-385,136.19	898,166.47	233.21%	本期应收款项较期初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80,000.01	1,788.79	78,211.22	4372.30%	本期发生了捐赠及扶贫支出而上期无此项支出。
所得税费用	1,265,265.20	2,364,771.31	-1,099,506.11	-46.50%	上年同期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企业所得税暂按25%计提，本期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并完成备案，企业所得税按15%计提所致。
净利润	5,221,669.33	3,189,407.70	2,032,261.63	63.72%	主要是：1.本期销售额较上年增加16.11%，相应毛利增加；2.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累计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09,049.79	73,772,001.59	-29,462,951.80	-39.94%	主要系本期采购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且采购支出大多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23,815.87	10,113,628.34	6,610,187.53	65.36%	主要系本期销售较上年同期增加、采购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的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043,729.23	2,071,191.63	51,972,537.60	2509.31%	主要系本期滨河新区新工艺明胶项目建设增加支出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0	110,000,000.00	100%	主要系本期新增短期借款1.1亿元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0	110,000,000.00	100%	主要系本期兑付已到期应付债券1.1亿元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5年度是公司新的发展战略布局实施的第一年，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员工为本、客户至尊”的核心理念，管理层紧密围绕2015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382,311.9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11%，驱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明胶销量较上年增长38.36%。营业成本162,989,198.6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15%；实现营业利润4,480,094.6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75%；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其中销售费用下降2.72%，管理费用下降4.1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9.0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04.05%，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7.55%，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下降21.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1,669.3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72%。

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上下一致、共同努力，落实2015年度经营计划的各项目标，通过不断的技术改进提升产品品质、并依托资本市场的运作平台，逐步推进资本运营计划，以技术创新和资本运营作为实现企业跨越式发展的双轮驱动。报告期内，公司在明胶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加大对胶原蛋白业务的资源投放和拓展力度，并通过与优势互联网资源的合作，逐步实现“胶原蛋白+互联网”的业务发展模式，公司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1、明胶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公司转变单一提供优质产品的思路，从原来“单一产品供应商”模式逐步转向“供应产品+解决方案”模式，并专门成立了客服中心和物流仓储部，密切关注客户需求，从客户角度出发，主动协助客户解决生产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多创造价值的机会，公司研发中心建成后最大程度地帮助客户解决生产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高品质的产品、高起点的服务，为公司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发展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数量和明胶销量均有较大增长，为后续业务的拓展提前储备了优质客户资源。

此外，通过参加“中国国际医药原料交易会”、“中国国际健康与营养保健品展”等活动，也大大拓展和提升了“东宝生物”在医药和保健品行业的市场知名度，形成强大的品牌效应，将会进一步提升客户忠诚度，最终实现以品牌促业绩、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的良好目标。

2、胶原蛋白业务拓展

2015年，公司对胶原蛋白产品、市场进行了重新定位，确定了终端产品“圆素”骨肽的目标细分市场——中老年骨关节健康市场，确立了“关爱关节，吃圆素骨肽”的产品核心诉求，并积极实施“圆素骨肽+互联网”策略，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市场推广。报告期内，圆素骨肽销量实现逐月增长。

“线下”营销方面，公司以包头地区为样板，以“直营店+药超”等渠道为主，加大圆素骨肽的铺货范围和铺货率，全面推进圆素骨肽的品牌推广和业务拓展工作。报告期内，围绕圆素骨肽品牌定位及市场推广，开展了“圆素骨肽健康大讲堂”、“10.12世界关节炎日圆素骨肽杯”

徒步嘉年华暨关爱关节慈善爱心基金成立”、“关爱关节慈善爱心基金走进敬老院”等系列活动，倡导健康生活、关爱关节，提升了消费者对圆素骨肽品牌和产品的认知度。并在总体市场定位战略部署下，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资助包头市慈善总会启动资金，成立“关爱关节慈善爱心基金”，随着公司规模壮大和销售业绩的增长，将持续给予资助。公司还通过移动终端、网络以及其它媒体宣传推广，提升圆素品牌影响力，为扩大市场份额、提升销售业绩奠定基础。

“线上”营销方面，公司响应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积极搭建垂直化生态电商平台，外部积极与优势互联网资源合作，并通过京东、天猫、1号店、微电商以及其他线上分销渠道，做好品牌宣传和营销工作；内部将积极构建企业官方商城，拟建立基于“用户、供应链、销售、服务”的垂直化生态电商平台，并将设置分级会员模式，吸收各线上平台用户、线下用户至官方商城，形成以官方商城为核心枢纽的自营性垂直化电商平台，逐步建立官方商城数据库，实现客户管理与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该数据库建好后，将具有“较低的用户获取成本，强大的用户转换能力”等特征，能够有效实现“用户需求与产品”的无缝对接，去除中间环节，实现企业与用户利益共享，让每个用户成为产品的使用者、代言人、分销商、传播者，开创基于企业垂直化电商平台的“人人销”营销体系。

3、消费者教育及健康引导

公司配合营销策略的实施，推出多项推广活动和消费者专场教育活动，达到了提升产品知名度、提高客户对圆素骨肽认知度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总冠名“圆素骨肽杯”社区推广活动共计30场，并与媒体合作，举办了多场专项的“圆素骨肽健康知识讲座与促销活动”，效果明显。公司还通过“走进客户终端”等活动，与消费者面对面进行沟通，使消费者充分了解公司及产品优势，建立良好的信任，营造良好的口碑，大大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公司联合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举办了“中国·包头胶原生物科技高峰论坛暨圆素骨肽+互联网启动仪式”，该论坛是中国胶原行业首届以“明胶、胶原、胶原肽”为主题的创新论坛，旨在促进我国胶原技术不断进步和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来自全国各地胶原行业专家、企业家及社会组织代表近200人出席论坛，围绕胶原产业的最新动态、胶原产品市场的新趋势以及胶原产业技术升级等内容进行深入探讨，共谋产业发展大计，取得了良好效果。

4、供应商布局方面

为了增强公司应对原料市场波动的能力，公司对原料市场进行了深入研究，并结合原料市场的区域分布特点，优化原料供应商结构，对合作业务稳定、原料供应能力具有优势的重点供应商进行战略性的合作推进，最终形成合作稳定、原料来源充足的供应网络，提高对原料的控制能力，为后续的生产经营提供充足的优质原料保障，增强公司竞争力。

5、强化管理、推行精益生产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更加重视提升管理水平，促进质量的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行“精益生产”，通过开展7S、标准化作业、DMS（日常管理系统）、8D和AM自主管理，持续提升现场管理水平，完善作业标准及现场标准，进一步提升了全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也进一步提升了设备运行效率，在保持精益生产管理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不断推动持续改进工作；加强精益管理及执行力度，达到了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的目的，并最终确保实现“安全零灾害、质量零缺陷、设备零故障、成本零浪费”的生产目标。

6.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构建多元化的投资者管理沟通平台，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调研活动、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邮件沟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交流，在全体投资者面前做到信息披露公平、公开，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7、积极推进科研成果产业化，提升公司竞争力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积极开展资本运营工作，2015 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顺利通过证监会发审委的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7559.30万元，将投入新工艺明胶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目前已经开始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工作，作为高新区重点建设项目，得到了稀土高新区的重视和支持。再融资项目已进入发行期，资金很快得到落实，该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研发技术水平，从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寻求相关合作方，推进在研项目及明胶和胶原蛋白延伸产品产业化工作，为早日实现“世界级现代胶原生物技术企业”做好企业发展所需的资源储备工作。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600吨/年骨素酶法明胶生产中试线的工艺研究项目》：报告期内，按照项目实施计划，进行了连续的实验性生产，工艺路线得以不断优化，同时，完成了设备选型及优化，批量实验所得产品质量指标达到了合同的约定要求，为顺利实现产业化提供了技术保障。

2、《基于静电纺丝技术明胶纳米纤维无纺布的制备及用途研究》：报告期内，完成该项目实验室中试线的工艺流程设计及优化工作，并完成该中试线的加工材料及所需配件的市场调研工作。目前已开始中试设备的加工，为进一步放量试验创造条件。

3、《胶原肽对尾吊大鼠骨丢失抑制效应的研究》：报告期内，观察了胶原肽对模拟微重力条件下大鼠骨代谢指标及骨微结构的影响。采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检测血清钙、磷及碱性磷酸酶含量，放射免疫法检测血清骨钙素含量，用Micro-CT 分析右侧股骨远端的骨微结构，Masson染色观察右侧胫骨近端骨胶原纤维，发现口服牛骨胶原肽能明显改善SMG大鼠股骨的微结构，为防治微重力条件下骨质疏松提供理论支持，从而扩大了牛骨胶原肽的应用前景。

此外，《针对妇女更年期综合症复合胶原蛋白保健品的开发项目》、《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促骨生长活性研究项目》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研发内容，并已通过验收结题。公司根据项目研发成果正在进行相关保健品批文的申报工作，同时，也在进行项目成果产业化的相关准备工作，待具备条件后实施产业化。胶原蛋白抗癌研究项目的首期合作工作已经完成，收到合作预期效果，后续进一步合作前景乐观，目前正在进行学术资料汇总，为启动后续合作及相关成果的进一步研究进行积极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获取优质原料，报告期内开发了新的优质骨粒供应商，致使前五大供应商略有变化，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上年相比略有变化，均为胶囊生产企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国内健康产业的知名企业，东宝生物一直遵循“专注胶原，持续创新，追求健康”的企业使命，以“世界级现代胶原生物技术企业”为企业愿景，积极布局大健康领域，扎实做好生产经营工作，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的源动力，并持续关注健康领域的市场需求，将市场需求与公司研发项目紧密结合，以胶原类材料为基础，不断研究开发胶原延伸产品，满足市场健康需求，提升国民健康水平。东宝生物在搞好生产经营的同时，积极支持健康公益事业的发展。年度经营计划的具体完成情况详见“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2015年度半年度报告。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首发前述限售期满后,本公司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自承诺日起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宝生物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2010年03月30日	自承诺日起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	如包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对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东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军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如果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东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军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2010 年 10 月 25 日	自承诺日起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	不再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借用资金。	2010 年 01 月 26 日	自承诺日起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及其子女王富荣先生、王富华先生、王晓慧女士	首发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	2011 年 07 月 06 日	自承诺日起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王军先生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	1、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东宝生物股份。2、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增持东宝生物股份,保证按增持计划履约,否则承担相应责任。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8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	东宝实业截止 2014 年 6 月 26 日共持有东宝生物股份 74,571,900 股,其中,申请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额为 3,728,595 股,对其余 70,843,305 股之限售锁定期事项,东宝实业及东宝生物实际控制人王军做出如下承诺:东	2014 年 06 月 26 日	自承诺日至上市流通日	已履行完毕

		宝实业持有的上述 70,843,305 股限售锁定期延长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东宝生物董事会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2 年 04 月 25 日	2015 年 8 月 10 日	已履行完毕
	江任飞;江萍;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人江任飞先生、江萍女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骨明胶及骨胶原蛋白销售方面将专注于出口业务，境内销售骨明胶及骨胶原蛋白相关产品的业务将在东宝生物上市后完全放弃”，将来也不	2011 年 05 月 18 日	自承诺日起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关于签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已于201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
- 2、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办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于2015年7月3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委的审核，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 4、公司控股股东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 5、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实业”)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订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内容，东宝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03,226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安信证券，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购回期限为 365 天。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 6、2015年7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 7、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于2015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2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1975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增持情况见公司于2015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 8、2015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实业”)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东宝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共计1,250万股质押给包商银行为本公司向包商银行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东宝实业已于2015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1,250万股股份的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29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为止。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 9、公司“12-东宝债”已于2015年8月10日完成全部兑付工作，详见公司2015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12 东宝债”兑付公告。
- 10、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于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75134 股，持股比例 1.81%，具体增持情况见公司于2015年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 1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于2015 年 9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33,496 股，持股比例 1.99%，具体增持情况见公司于2015年9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 12、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因公司已完成“12-东宝债”本息兑付工作，2015 年 8 月 31 日，东兴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东宝实业向其质押的所持 25,479,893 股东宝生物股份申请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4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82,832,668.61元，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88,090.74元，按照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9,592,863.81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59,286.38元，再减去2013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15,803,840元后，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957,632.97元。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97,5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950,960.00元。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上分配方案报告期已实施完毕。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至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止2015年9月2日，王军先生共增持公司股份 3,933,496 股，持股比例 1.99%，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4,571,900 股，持股比例 37.7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505,396 股，持股比例 39.74%。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59,188.80	50,286,195.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934,636.49	42,224,601.12
应收账款	50,554,298.57	39,102,930.87
预付款项	9,053,285.46	9,299,290.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8,972.22	3,303,215.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1,695,536.57	158,200,834.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8,055,918.11	302,417,067.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906,102.93	206,923,414.78
在建工程	60,833,508.33	1,710,478.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77,083.94	7,101,964.40
开发支出	11,076,849.25	9,362,397.8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30,804.55	1,346,78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0,257.41	1,707,45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084,606.41	228,152,497.78
资产总计	533,140,524.52	530,569,565.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751,018.19	51,046,583.69
预收款项	1,518,378.12	1,385,626.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13,473.01	424,107.40
应交税费	827,902.65	1,855,230.97

应付利息		3,422,222.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74,144.49	862,745.7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206,853.31
其他流动负债	1,308,395.49	1,308,395.49
流动负债合计	171,793,311.95	169,511,765.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520,712.97	10,502,00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20,712.97	20,502,009.79
负债合计	191,314,024.92	190,013,775.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7,548,000.00	197,54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543,059.26	51,543,059.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507,098.04	20,507,098.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228,342.30	70,957,63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826,499.60	340,555,790.2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826,499.60	340,555,79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3,140,524.52	530,569,565.29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28,748.20	50,278,90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934,636.49	42,224,601.12
应收账款	50,986,960.40	39,541,930.78
预付款项	9,027,085.46	9,299,290.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82,336.66	5,554,590.75
存货	141,680,063.74	158,079,111.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2,039,830.95	304,978,433.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654,360.88	206,561,099.72
在建工程	60,833,508.33	1,710,478.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77,083.94	7,101,964.40
开发支出	11,076,849.25	9,362,397.8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61,82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0,257.41	1,707,45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163,880.70	236,443,396.52
资产总计	546,203,711.65	541,421,829.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751,018.19	51,046,583.69
预收款项	1,466,568.12	1,385,616.37
应付职工薪酬	590,958.66	421,985.01
应交税费	826,472.35	1,851,546.47
应付利息		3,422,222.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27,900.98	835,816.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206,853.31
其他流动负债	1,308,395.49	1,308,395.49
流动负债合计	171,671,313.79	169,479,019.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520,712.97	10,502,00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20,712.97	20,502,009.79
负债合计	191,192,026.76	189,981,029.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7,548,000.00	197,54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543,059.26	51,543,059.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507,098.04	20,507,098.04
未分配利润	85,413,527.59	81,842,64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011,684.89	351,440,80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6,203,711.65	541,421,829.54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8,123,697.28	54,320,204.51
其中：营业收入	58,123,697.28	54,320,204.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069,027.78	56,252,419.29

其中：营业成本	45,215,531.71	45,341,729.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516.65	47,343.93
销售费用	3,896,420.18	4,089,091.29
管理费用	4,950,541.02	4,793,027.12
财务费用	2,141,513.56	2,257,707.15
资产减值损失	615,504.66	-276,479.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4,669.50	-1,932,214.78
加：营业外收入	389,440.77	761,484.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4,110.27	-1,170,730.18
减：所得税费用	225,709.59	22,739.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8,400.68	-1,193,46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8,400.68	-1,193,469.6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8,400.68	-1,193,46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8,400.68	-1,193,469.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61	-0.0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61	-0.006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8,064,090.45	54,111,544.46
减：营业成本	45,176,531.00	45,124,404.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8,955.08	47,343.93

销售费用	3,278,714.68	3,053,042.36
管理费用	4,930,943.44	4,713,644.54
财务费用	2,141,339.12	2,257,380.60
资产减值损失	615,768.96	-272,811.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1,838.17	-811,460.09
加：营业外收入	389,440.77	761,484.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1,278.94	-49,975.49
减：所得税费用	225,709.59	22,739.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5,569.35	-72,714.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25,569.35	-72,714.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92	-0.0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92	-0.0004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0,382,311.95	172,579,221.82
其中：营业收入	200,382,311.95	172,579,221.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5,902,217.31	168,806,457.45
其中：营业成本	162,989,198.68	137,952,751.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1,014.13	301,058.83
销售费用	10,275,101.63	10,562,789.55
管理费用	14,148,437.14	14,759,318.79
财务费用	6,685,435.45	5,615,675.13
资产减值损失	513,030.28	-385,136.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80,094.64	3,772,764.37
加：营业外收入	2,086,839.90	1,783,203.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0,000.01	1,788.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86,934.53	5,554,179.01
减：所得税费用	1,265,265.20	2,364,771.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1,669.33	3,189,40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1,669.33	3,189,407.7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21,669.33	3,189,40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21,669.33	3,189,407.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64	0.01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64	0.016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00,216,639.72	172,552,402.16
减：营业成本	162,844,309.29	137,819,900.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7,589.49	300,883.82
销售费用	7,958,354.62	7,175,390.14
管理费用	14,101,660.93	14,465,326.76
财务费用	6,684,785.47	5,614,482.64
资产减值损失	559,670.18	-361,433.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80,269.74	7,537,851.62
加：营业外收入	2,086,839.90	1,776,693.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0,00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87,109.63	9,314,545.22
减：所得税费用	1,265,265.20	2,364,771.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21,844.43	6,949,773.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21,844.43	6,949,773.9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81	0.03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81	0.0352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376,803.43	94,561,236.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1,266.62	4,840,10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848,070.05	99,401,33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09,049.79	73,772,001.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06,488.52	20,611,99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23,815.87	10,113,62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2,528.19	16,024,30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71,882.37	120,521,93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6,187.68	-21,120,59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043,729.23	2,071,191.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43,729.23	2,071,19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43,729.23	-2,071,191.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59,465.30	17,172,237.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59,465.30	17,172,23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9,465.30	-17,172,23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27,006.85	-40,364,023.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86,195.65	91,723,197.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9,188.80	51,359,173.37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146,800.37	94,315,827.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0,899.60	4,772,35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17,699.97	99,088,18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09,049.79	73,514,876.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74,024.06	19,797,17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73,384.16	10,047,09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8,207.63	16,770,18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64,665.64	120,129,33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3,034.33	-21,041,15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043,729.23	2,071,191.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43,729.23	2,071,19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43,729.23	-2,071,191.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59,465.30	17,172,237.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59,465.30	17,172,23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9,465.30	-17,172,23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50,160.20	-40,284,581.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78,908.40	91,595,529.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8,748.20	51,310,947.91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